(上接A21版)

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54,507.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3、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袁志敏、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发科技”)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的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袁志敏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发1号”)。

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76%股权。袁志敏拟以现金认购人民币30,000.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54,644,80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发1号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99,284,153股。金发1号由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金发1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袁志敏

1、袁志敏简历

1993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兼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2、关联关系的说明

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7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袁志敏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袁志敏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二)广发资管及金发1号

1、广发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发资管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资管100%股权。

2、金发1号基本情况

(1)概况

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金发1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存续期限为48个月。

(2)简要财务报表

金发1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参与金发1号的认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资管及金发1号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的股份(其中,金发1号认购股数不超过99,284,1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5.4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分别签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袁志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袁志敏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③乙方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合规成立,且其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袁志敏、金发1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袁志敏、李南京、熊海涛、陈义、蔡彤旻、聂德林和宁红涛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分别签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形式认购)》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为84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54,507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54,507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0,000元,认购金额应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合计认购9,925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8.2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44,582万份。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1)公司员工自筹资金;(2)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为其拟认购金额的20%,即员工自筹资金与借款金额之比为4:1。

4、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600143.SH)。

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人民币54,507万元,认购价格为5.49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0%,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9,928.4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6,000万股的3.8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8、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发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发科技A股股票(600143.SH)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所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最低持股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最少为36个月,因此,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事业部主管级及以上员工;3、公司营销中心工程师及以上员工;4、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及以上员工;5、公司内部运营部门主管级及以上员工;6、在公司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员工;7、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847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5,927人的14.29%。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54,507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54,507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0,0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合计认购9,925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8.2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44,582万份。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的计划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4,000	4,000	7.34%
陈义	董事	700	700	1.28%
蔡彤旻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1,600	2.94%
聂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	600	1.10%
宁红涛	董事、副总经理	700	700	1.28%
叶南飚	监事会主席	350	350	0.64%
陈国雄	监事	300	300	0.55%
张世中	监事	600	600	1.10%
王定华	监事(职工代表)	355	355	0.65%
操素平	监事(职工代表)	220	220	0.40%
宁凯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500	0.92%
小计		9,925	9,925	18.21%
其他员工(合计836人)		44,582	44,582	81.79%
合计		54,507	54,507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认购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提供的借款,借款总额为10,901.40万元,用多员工的借款为其拟认购金额的20%,即员工自筹资金与借款金额之比为4: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的员工平均分配或作废,具体操作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600143.SH)。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49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928.4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6,000万股的3.8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禁止行为

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全称

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三)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的定向增发股票。此外还可以投资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两种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为0-100%。

(四)投资策略

长期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五)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

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1)管理人的管理费;(2)托管人的托管费;(3)委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相关账户的开立费用;(4)证券交易费用,其中股票交易佣金由管理人按有关经纪服务标准收取;(5)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有关的税费;(6)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资产委托人的托管费由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三方协商确定。

3、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4、税收: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委托资产运作及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因委托资产与第三方产生的法律纠纷及/或由于第三方违约等原因需要向第三方追偿的情形,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由委托资产列支。

十、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最终认购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3)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2)遵守由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认购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人签署的相关协议;

(3)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投资的风险;

(4)遵守全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

(5)承担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4、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7、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2、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3)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4、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会议提案);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4、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按得票数量决定委员人选;

5、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决议应以实际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

6、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权益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十一、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一)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某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书面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七)代表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天。

(九)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十)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十一)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二)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十三)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四)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十二、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通过配股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按照所持有股票对应的配股数量参与配股,具体参与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公司其他方式的融资。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